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0073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反馈意见 4：“本次重组可能无法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请申请人说明如发生上述情况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何种风险，并就上述风险作出相应安排。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意见。”

按照交易双方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第 3.4 条的约定，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在内的各项手续均应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办结。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办结的，星辉车模或韩国 SKN 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该合同。因此，如果本次重组无法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本次重组存在因合同被解除而终止的风险。

截至目前，星辉车模已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和《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将 1.74 亿元保证金汇入在韩国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如果《股权转让合同》被解除，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和《资金监管协议》

的约定，将涉及保证金和利息返还事宜。但该事项的发生不会给星辉车模带来不可预期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星辉车模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 3.4 条约定，若本次交易相关审批手续无法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办结，则星辉车模或韩国 SKN 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该合同。即如果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星辉车模和韩国 SKN 均有权解除合同、终止本次交易。其次，《股权转让合同》第 17.1、17.2 条约定，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为合同的生效条件之一，且双方均有促使合同生效的义务，星辉车模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2、保证金的监管及相关返还安排

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星辉车模、韩国 SKN 及韩国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对监管资金(即股权转让价款)实行三方共同监管，对于监管资金除约定情形下可划出外，任何情况均不得提取监管资金及利息。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第六条的约定，监管资金发生的利息归星辉车模所有。同时，《资金监管协议》第九条规定，如《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满足的，韩国 SKN 须为星辉车模收回账户资金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终止协议通知书》。因此，如果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且星辉车模或韩国 SKN 选择解除《股权转让合同》的，星辉车模已划至监管账户的 1.74 亿元保证金及相应利息将返还予星辉车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果本次重组无法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本次重组存在因合同被解除而终止的风险。但《股权转让合同》和《资金监管协议》已就合同的解除、保证金监管及返还作出了妥善安排，不存在因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而损害星辉车模利益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 1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是否存在为大股东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汕头 SK 的银行融资合同、银行贷款卡、正中珠江“广会所专字[2011]第 11006270031 号”《审计报告》、汕头 SK 的财务报告等文件资料，访谈了汕头 SK 的财务总监、正中珠江会计师等有关人员，并取得了汕头 SK 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声明函。

近年来，汕头 SK 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韩国 SKN 曾为汕头 SK 提供的一笔银行借款担保(已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终止)外，其余均为汕头 SK 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购销业务，不存在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汕头 SK 应收及预付关联方款项为 1,879.19 万元，均为产品购销产生，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2 年 2 月 29 日 (元)
应收账款	
鲜进(广州保税区)贸易有限公司	18,786,920.00
其他应收款	
-	0
预付账款	
爱思开钢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957.65

注：预付爱思开钢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款项，系汕头 SK 采购 SM 而产生。该合同项下的 SM 已入库，上述金额系合同约定采购数量与实际入库数量之间差异所产生。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汕头 SK 不存在为韩国 SKN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汕头 SK 不存在大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也不存在为大股东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王志宏

2012年3月27日